

证券代码：002930

证券简称：宏川智慧

公告编号：2025-176

债券代码：128121

债券简称：宏川转债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及其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情况

为强化公司品牌专业形象，契合公司在智慧物流与数字化领域的战略规划，并推动公司国际市场业务拓展，公司拟对英文名称进行优化升级，具体变更如下：

变更事项	本次变更前	本次变更后
公司英文名称	Guangdong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Co., Ltd.	Great River Smart Logistics Co., Ltd.

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中文全称、中文简称、英文简称及证券代码

均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如下修订：

- 1、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；
- 2、变更公司英文名称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新设副董事长一名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同时《公司章程》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内容同步做出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具体详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(附后)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条</p> <p>公司注册名称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：Guangdong Great River Smarter Logistics Co.,Ltd.</p> <p>公司住所：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邮政编码：523987</p>	<p>第四条</p> <p>公司注册名称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：Great River Smart Logistics Co.,Ltd.</p> <p>公司住所：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邮政编码：523987</p>
<p>第五条</p> <p>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,489,692 元。</p>	<p>第五条</p> <p>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7,489,767 元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</p> <p>公司股份总数为 457,489,692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</p> <p>公司股份总数为 457,489,767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</p>
<p>第七十三条</p> <p>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。 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</p>	<p>第七十三条</p> <p>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。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。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，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

修订前	修订后
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召开股东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</p> <p>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4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不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会成员包括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，经由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</p> <p>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 4 名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会成员包括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，经由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的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七条</p> <p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</p> <p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